徐州市教育纪工委关于禁止利用公款外出旅游的通知

徐教纪［2013］1号

—————————————————————————————————————————

关于禁止利用公款外出旅游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文教体、社会事业）局，驻徐各高校、高职校、中等职业学校，局直属各学校、机关各处室：

近期，我市个别学校违反上级有关规定，使用公款组织教职工外出旅游，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受到相关部门的查处。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的通知》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徐州教育实际，现就禁止利用公款组织外出旅游的相关事项，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各学校一律不准使用公款组织旅游或以开会、考察、学习、接待等名义组织变相旅游。

二、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不准要求或接受下属单位用公款安排私人旅游或度假；不准借出差之机绕道或中途滞留旅游。

三、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准利用领导干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要求或接受用公款安排的私人旅游或度假。

四、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公车管理，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公车用于外出旅游或度假。

五、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和规范因公出国（境）的管理。 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不准违反规定跨地区、跨部门组织出国（境）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增加访问国家、绕道或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

六、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分别予以如下处理：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将由个人承担全部费用。

2、单位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该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3、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利用领导干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用公款旅游或度假的，不论领导干部本人是否知道，都将追究领导干部本人的责任。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邀请，本人或携带亲友外出旅游，费用由邀请方支付的，按受贿论处。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除按上述四项规定处理外，还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各地、各学校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全体工作人员，并认真抓好落实工作。各级教育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对本通知精神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寒暑假等节假日，要组织力量进行明察暗访。对违反规定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予以通报，警示他人，以儆效尤。

中共徐州市教育纪工委

2013年4月24日